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干达植物药注册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乌干达国家药品管理局（NDA）核准签发的植物药注册批准文件，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干达植物药标准注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乌干达注册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LIANHUA QINGWEN CAPSULE

剂型：胶囊

分类：植物药

规格：1*24 粒 聚乙烯铝箔板装

批文编号：HDA716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(甲类)品种，主要用于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。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。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》（试行第四/五/六/七/八版）推荐用药。2020 年 4 月 12 日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，增加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、普通型”的新适应症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.03 亿元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

的 29.24%。2020 年上半年，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0.24 亿元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5.11%。

三、主要风险提示

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干达国家药品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，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干达市场以植物药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，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。

截止目前，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和巴西、印度尼西亚、加拿大、莫桑比克、罗马尼亚、泰国、厄瓜多尔、新加坡、老挝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菲律宾、科威特、毛里求斯分别以“中成药”、“药品”、“植物药”、“天然健康产品”、“食品补充剂”、“现代植物药”、“天然药物”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。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、汇率波动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